证券代码: 874111

证券简称: 兢强科技

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管理制度已于2025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、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,设审计委员会,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过半数为独立董事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 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 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 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
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

评价报告(如有);
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 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;
- (五)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 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,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。检查发现 公司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,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 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:

- (一)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 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 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:
- (二)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,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,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准备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 工作,提供有关审议事项的书面资料:

-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: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:
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: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 是否全面真实:
 - (三)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 - (四)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同时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

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 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 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时间为10年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"以上"、"以下"、"以内"均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届时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,按国家

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,修订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

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